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水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4年度金易第38號），本院認為宜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水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水文得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5日，在雲林縣○○鎮○○路00號7-11便利超商新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B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C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康惠慈、陳名為、彭美玲、趙惠心、張郁芸、陳琪霏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日，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水文於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金易字卷第56頁），並有附表二之證據在卷可考，其任意

0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足以認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04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5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6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09 被告提供A、B、C帳戶予詐欺者，供詐欺者使用該帳戶收
10 受、提領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遂之犯行，顯
11 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
12 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為。

13 2.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14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5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6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17 求提供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18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19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0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利
21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
22 見將提供A、B、C帳戶交付他人，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用
23 於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
24 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帳
25 戶資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成
26 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雖記載被告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
31 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之犯意及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客觀事

01 實，而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所為，係涉犯洗
02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
03 上金融支付帳戶予他人罪嫌。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4 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
05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
06 名論處時，依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
07 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
0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第559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0
09 8號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10 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11 等罪，依上開說明，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12 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
13 條第3項第2款之罪，然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4 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起訴書
15 上所載意旨就此法律適用部分之說明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
16 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變更起
17 訴法條，本院亦當庭告知更正後適用之罪名（本院金易卷第
18 54頁至55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0 (四)被告以一提供三帳戶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
21 表一「告訴人」欄所示被害人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
22 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26 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27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8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2.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不以出於主動
30 為必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
31 屬自白。是若被告未曾於偵查程序中，經詢（訊）問犯罪

01 事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經檢察官逕依其他證
02 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
03 嫌疑或適時自白犯罪，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
04 會，考量其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無異剝奪
05 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有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倘被告嗣
06 後已於審判中自白，在解釋上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

07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18 號刑事判決參照）

08 查被告於警詢時就本案犯罪事實詳實陳述，並提供相關寄
09 件資料供警參考，又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僅詢問無正當理由
10 提供帳戶等情，並未給予自白之機會，又被告於本院審理
11 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合於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
13 其刑。

14 3.被告具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規定適用，應依法遞減之。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3個帳戶供詐
16 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
17 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8 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
19 並造成前揭告訴人蒙受如附表一所示數額之財產損失，所為
20 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21 正犯犯行，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金易卷第27頁），兼衡
22 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並考量檢察官之求
23 刑等一切情狀（金易卷第10頁、第60頁至61頁），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
27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8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30 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2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3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4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5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6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
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所示之告訴
09 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均屬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
10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所有款項
11 均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業如前述，如就該等已遭
12 他人轉出之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
13 沒收。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1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8 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喬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籐濤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段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康惠慈	交易詐欺	113年8月8日19時17分許	4萬9985元	A帳戶
(2)	陳名為	交易詐欺	①113年8月8日19時28分許 ②113年8月8日19時28分許	①9989元 ②9989元	A帳戶

01

			③113年8月8日19時29分許	③9989元	
(3)	彭美玲 (不告)	交易詐欺	113年8月8日21時6分許	9萬9986元	B帳戶
(4)	趙惠心	交易詐欺	113年8月8日21時3分許	4萬9999元	B帳戶
(5)	張郁芸 (不告)	交易詐欺	①113年8月8日21時25分許 ②113年8月8日21時29分許	①4萬9907元 ②4萬9985元	C帳戶
(6)	陳琪霏	交易詐欺	113年8月8日21時24分許	4萬9985元	C帳戶

02

附表二：

03

一、人證筆錄部分：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康惠慈113年8月8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61至63頁）

05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名為113年8月8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85至87頁）

07

08

(三)證人即被害人彭美玲113年8月8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03至105頁）

09

10

(四)證人即告訴人趙惠心113年8月8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25至127頁）

11

12

(五)證人即被害人張郁芸113年8月8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43至145頁）

13

14

(六)證人即告訴人陳琪霏

15

1.113年8月8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77至180頁）

16

2.113年8月9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1至182頁）

17

(七)證人梁秀琴114年1月20日檢察事務官詢問之證述（偵卷第211至215頁）

18

19

二、書證部分：

20

(一)告訴人康惠慈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偵卷第67至73頁）；告訴人康惠慈遭詐騙之書證：

21

22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5頁、第77至79頁）

23

24

2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1至83頁）

26

(二)告訴人陳名為遭詐騙之書證：

- 01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2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03 證明單（偵卷第91至92頁、第95頁、第101頁）
- 04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9至90頁）
- 05 3.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
06 卷第93頁）
- 07 (三)被害人彭美玲遭詐騙之書證：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偵卷
08 第109至113頁）；被害人彭美玲遭詐騙之書證：
- 09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0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1 證明單（偵卷第107頁、第115至117頁）
- 12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9至123
13 頁）
- 14 (四)告訴人趙惠心遭詐騙之書證：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偵卷
15 第131至133頁）；告訴人趙惠心遭詐騙之書證：
- 16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7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8 證明單（偵卷第129至130頁、第135至137頁）
- 19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9至140
20 頁）
- 21 3.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
22 卷第141頁）
- 23 (五)被害人張郁芸遭詐騙之書證：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偵卷
24 第159至171頁）；被害人張郁芸遭詐騙之書證：
- 25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6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7 證明單（偵卷第153至155頁、第173至175頁）
- 28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49至151
29 頁）
- 30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57頁）
- 31 (六)告訴人陳琪霏遭詐騙之書證：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偵卷

01 第187至194頁)；告訴人陳琪霏遭詐騙之書證：

02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3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04 證明單(偵卷第183頁、第195頁)

0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97至198
06 頁)

07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85頁)

08 (七)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等截圖(偵卷第33至39頁)

09 (八)A帳戶(合庫)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3至55
10 頁)

11 (九)B帳戶(彰銀)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9至51
12 頁)

13 (十)C帳戶(郵局)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7至59
14 頁)

15 (十一)被告之報案資料(偵卷第25頁)

16 (十二)A、B、C帳戶存摺封面(偵卷第27至31頁)

17 (十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本院卷第25頁)

18 (十四)本院調解筆錄(被告、被害人張郁芸)(本院卷第27至28
19 頁)

20 三、被告陳水文筆錄部分：

21 (一)113年11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19至24頁)

22 (二)114年1月20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卷第211至215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7 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